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許騏璿核發支付命令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7,2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02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7,52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